**禹州市广播电视台120平米高清演播室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编号： YZCG-G2019127**

**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九年七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邀请**

**禹州市广播电视台120平米高清演播室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邀 请 函**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就“禹州市广播电视台120平米高清演播室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项目名称：禹州市广播电视台120平米高清演播室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编号：YZCG-G2019127

4.项目需求：LED大屏、高清演播室摄像机等（详见招标文件）

5.采购预算：460.3352万元

6.采购限价：460.3352万元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2、被委托人是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http://221.14.6.70:8088/ggzy/)ggzy.xucha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500元（开标时现场收取现金），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7月26日 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等。

七、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17房间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374-2077111

（二）采购单位：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禹州市颍河大街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937458968

2019年7月1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2.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此演播室系统在设计思想上讲究实用性、全面性、经济性、该演播室主要是专题类的节目形式。演播室在设计以及设备的选型和配置方案必须能满足禹州广播电视台未来一段时间内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够满足禹州广播电视台对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的发展。要求设备以先进成熟的技术方案合理搭配。设备应满足国家广播电视演播室标准。设备要具有高可靠性和兼容性。从实用性和经济性出发，满足禹州市广播电视台近期和长期的发展，选用先进的设备，进行最佳组合。设备在国内在各大电视台演播室大量应用。

**（二）采购清单：**

**(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施工、培训、售后保障措施，项目中如有未列出的，且是项目中所需要的，投标方需自行完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一）高清演播室摄像机** | | | | | | | |
| 1 | 高清演播室摄像机 | 1、采用2/3英寸3CCD，类型为POWER HAD；支持1080/50i信号格式，有效像素数不低于220万； 2、 16比特 A/D转换，灵敏度≥F11；基础信噪比不低于60dB，且信噪比连续可调，最高可达64dB；调制深度≥55%(27Mhz/1080i)；水平清晰度不低于1000电视线，垂直拖尾≤-135db； 3、 机头具有两路通话耳机接口，且每路皆具有两个独立的通话线路并可独立调整；具有高清返看输出，高清本机信号输出，寻像器输出，双通道MIC输入等输入输出接口； 4、具有光学cross 星光滤镜；具有至少5个功能指派键； 5、采用光纤传输，Lemo 接口, 光纤传输距离≥4公里； 6、摄像机具有电子倍率功能，能够独立于光学系统使用；具有自动镜头色差补偿功能ALAC-2； 7、要求摄像机具有多区矩阵功能，允许操作员对选定的彩色区域内的颜色进行各种调整，分区数16分区； 8、摄像机具有光缆带宽3G传输的能力，即由机头至基站同时传输两路高清HD-SDI信号的能力； | 3 | 台 | | 是 |
| 2 | 7英寸彩色寻像器 | 1、高对比度的全高清 1920 x 1080 7 英寸液晶面板； 2、需要具有WFM（波形监视器）功能，可提供一体化的图像控制监控，实现非常精确的曝光控制和最佳焦距调节； 3、需要具有外置 3G-SDI 输入接口； 4、寻像器边框上需要至少2 个可分配开关，用于进行定制设置； 5、支持双色TALLY； | 3 | 套 | | 否 |
| 3 | 3.5英寸彩色寻像器 | 1、3.5 英寸彩色液晶 HD 寻像器； 2、使用圆形 20 针寻像器接口； 3、可切换的显示模式； 4、亮度 200 cd/m2 （典型）（安装目镜时）； 5、分辨率 500 行或更多； 6、色温 6500 K（典型）； | 1 | 套 | | 否 |
| 4 | 摄像机托板 | 1、与摄像机配套的原装便携式三脚架适配器。 | 3 | 个 | | 否 |
| 5 | 5针  单耳耳麦 | 1、全覆盖抗噪型； 2、轻重量耳机； 3、XLR-5接口； 4、知名品牌； 5、单耳； | 3 | 个 | | 否 |
| 6 | 摄像机  控制单元 | 1、 摄像机与控制器之间采用光纤传输，LEMO 3K.93C不锈钢接口； 2、控制器采用3U全机架基站； 3、控制器高清输出HD-SDI≥4路； 4、 符合广播级标准（内置高品质下变换）的SD-SDI信号输出≥2； 5、 模拟示波器输出≥2； 6、 摄像员返看信号≥2； 7、 需要将光纤连接情况显示在基站前面板上； 8、 双通道摄像员4线通话及双色继电器TALLY指示； 9、 双通道模拟MIC/LINE[+4dB]输出； 10、能接受高清三电平和模拟黑场（BB）做为外同步锁相信号； 11、摄像机基站HD-SDI 和 SD-SDI 输出信号之间没有相对时延； 12、带有光圈控制杆（Joy stick）“一键控”接口，并开放协议，便于完成集中控制软件的研发； | 3 | 套 | | 否 |
| 7 | 遥控面板 | 1、 1/4英寸标准机柜宽度； 2、可精确调整的光圈控制杆型遥控面板； 3、 带GPI预监控制输出及专用接头； 4、带液晶触摸屏控制，可进行全功能调整； 5、实现Joystick功能，按触Joystick实现RCP操作人员的监视器监看调度； | 3 | 个 | | 否 |
| 8 | 连接电缆(10米) | 1、摄像机专用控制电缆； | 3 | 套 | | 否 |
| 9 | 摄像机光缆 | 1、快速连接的插拔自锁系统，插入损耗≤0.1dB； 2、不锈钢外壳适用恶劣的使用环境，可承受20,000次插拔； 3、连接后可承受1.5米水深浸泡（防护等级IP68）； 4、光纤针芯清洁简单方便； 5、耐高低温，工作温度范围-40℃到+80℃； 6、同时符合SMPTE、ARIB和EBU标准； 7、适用于室外现场转播应用、体育场赛事转播应用、演播室应用、音乐会等； 8、长度50米； 9、LEMO接口； 10、知名品牌； | 3 | 套 | | 否 |
| **（二）广播级高/清摄像机镜头** | | | | | | | |
| 1 | 高清  标准镜头 | 1. 摄像机卡口2/3″； 2. 焦距：1X 7.6-130mm,2X 15.2-260mm; 3. 变焦倍率：17X; 4. 扩展镜：2X; 5. 最大相对孔径: 1 : 1.8 (7.6- 102 mm)，1 : 2.3 (130 mm); 6. 最小物距: 0.6 m; 7. 拍摄范围（M.O.D.时）16:9 长宽比:   1X 7.6mm   696x392 mm,130 mm   43x24 mm  2X 15.2mm   362x204 mm,260 mm   22x12 mm   1. 视角（16:9）：   1X 7.6mm 64°30′x39°03′ 130 mm 4°13′ x 2°23′  2X 15.2mm 35°01′x20°07′ 260 mm 2°07′ x 1°11′   1. 微距拍摄模式：可用；  * 10、特性：内聚焦，快速变焦，变焦限位 | 2 | 套 | | 是 |
| 2 | 高清  广角镜头 | 1. 摄像机卡口2/3″； 2. 焦距：1X 4.5-54mm,2X 9-108mm; 3. 变焦倍率：12X; 4. 扩展镜：2X; 5. 最大相对孔径: 1 : 1.8 (4.5 - 41 mm)，1 : 2.4 (54 mm); 6. 最小物距: 0.3 m; 7. 最小物距下的物体大小（16:9）:   1X 4.5 mm 757x425 mm,54 mm 59x33 mm  2X 9 mm 373x210 mm,108 mm 31x17 mm   1. 视角（16:9）：   1X 4.5mm 93°38′x61°50′，54mm 10°09′ x 5°43′  2X 9 mm 56°06′x33°20′ 108 mm 5°05′ x 2°52′   1. 微距拍摄模式：可用；  * 10、特性：内聚焦，快速变焦，变焦限位 | 1 | 套 | | 是 |
| 3 | 全伺服  镜头控制器 | 1. 全伺服镜头控制器； 2. 同镜头同品牌 | 3 | 套 | | 否 |
| **(三)演播室视频切换台** | | | | | | | |
| 1 | 演播室  视频切换台 | 1、多格式的标清和高清支持  2、32 路输入和 16 路可配置输出  3、8 个键控器，其中一半的键控器上具有 2.5D Resizer  4、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控制面板，具有用户可指定的功能  5、操作直观，具有一键宏调用功能  6、内部帧存储器 - 可存储和即时调用 1000 多帧（高清模式下）  7、设备控制 - 连接和自动化执行 4 台外部设备，例如服务器通道、VTR、音频处理器等。  8、对输入和辅助总线输出进行完全 RGB 色彩校正 | 1 | 台 | | 是 |
| 2 | 面板 | 1、16 按钮 2M/E 控制面板（3 行布局） | 1 | 个 | | 否 |
| **（四）视频矩阵** | | | | | | | |
| 1 | 视频矩阵 | 32路HD/SD-SDI/ASI输入、32路HD/SD-SDI/ASI输出 、1路BB同步输入、2路RS485控制接口、1路RS422控制接口、10/100M自适应网口 . 2U机架式机箱、双冗余电源、线缆均衡、时钟恢复时钟再生、交叉点状态掉电记忆、净切换、3色按键、智能信号源状态显示、误操作保护机制、支持SNMP协议 | 1 | 台 | | 否 |
| 2 | 遥控面板 | IRS矩阵32母线X-Y遥控面板 3色按键 智能信号源状态显示、误操作保护、功能键自定义 | 1 | 个 | | 否 |
| **（五）摄像机承托设备** | | | | | | | |
| 1 | 云台 | 100mm球碗，云台承重16KG，，2档阻尼，内置动态平衡。俯仰角度+85°/-65°。滑行托板，滑行范围+/-50mm | 3 | 套 | | 否 |
| 演播室  重型三脚架 | 1、100mm球碗；  2、云台承重16KG；  3、2档阻尼，内置动态平衡；  4、俯仰角度+85°/-65°；  5、滑行托板，滑行范围+/-50mm  6、重型脚架，单级重型铝合金脚架承重90公斤，升降高度69-138.5厘米  7、双手柄；  8、地板延伸器；  9、便携包。 | 3 | 套 | | 否 |
| 双手柄 | 双手柄，地板延伸器，便携包 | 3 | 套 | | 否 |
| 2 | 重型脚轮 | 1. 配套演播室重型三脚架使用； 2. 同演播室重型三脚架同品牌。 | 3 | 套 | | 否 |
| **(六)录像设备** | | | | | | | |
| 1 | 硬盘录像机 | 双通道硬盘录像机，1080i 4:2:2录制时间8个小时以上，含2块480G SSD硬盘 | 1 | 台 | | 否 |
| **(七）监视设备** | | | | | | | |
| 1 | 4K超高清液晶平板电视 | 55英寸 4K超高清液晶平板电视 | 4 | 台 | | 否 |
| 2 | 广播级  液晶监视器 | 屏幕尺寸：21.5”，屏幕宽高比：16：9， 分辨率：1920×1080， 色彩：16.7M ，视角：178°H×178°V，背光：WLED； .2路3G/HD/SD-SDI视频输入，环通输出，1路复合信号输入，带自动终接的环通输出，1路YPbPr信号输入，带自动终接的环通输出，可配置为复合或YC输入，1路HDMI输入，兼容DVI-D，HDMI Type-A连接器，2路模拟立体声音频输入，1路模拟立体声音频输出，内置扬声器及耳机插孔，6个GPI输入，RS485输入带环通输出，10/100M自适应网口； | 1 | 台 | | 否 |
| 3 | SDI转HDMI转换器 |  | 2 | 个 | | 否 |
| **(八)同步机** | | | | | | | |
| 1 | 同步机 | 2U,双路同步自动倒换，带外同步功能，行/场/副载波相位锁定，相位可调，29路可倒换模拟同步输出，OSD菜单,双电源 | 1 | 台 | | 否 |
| **（九）TALLY系统** | | | | | | | |
| 1 | TALLY  控制器 | 双2 32 路 路 GPI ，双 双 2 32 路 路 GPO | 1 | 套 | | 否 |
| **（十）通话系统** | | | | | | | |
| 1 | 4通道有线通话主站 | 4通道有线通话主站 | 1 | 套 | | 否 |
| 2 | 扬声器模块 | 适配通话主站/分站 | 1 | 套 | | 否 |
| 3 | 18英寸鹅颈话筒 | 适配通话主站/分站用 | 1 | 个 | | 否 |
| 4 | 轻型单耳耳麦 | 适配通话主站/分站用 | 1 | 个 | | 否 |
| 5 | 双通道两线供电器 | 双通道两线供电器 | 1 | 个 | | 否 |
| 6 | 双通道两线/四线接口转换器 | 双通道两线/四线接口转换器 | 2 | 个 | | 否 |
| 7 | 双设备机架安装套件 | 双设备机架安装套件 | 2 | 个 | | 否 |
| 8 | 无线IFB发射机 | 无线IFB发射机 | 1 | 个 | | 否 |
| 9 | 无线IFB接收机 | 无线IFB接收机 | 2 | 个 | | 否 |
| 10 | 空气导管耳机 | 空气导管耳机 | 2 | 个 | | 否 |
| **（十一）时钟系统** | | | | | | | |
| 1 | 时钟 | 1”红色数码管显示时分秒 输出：2路RS485、1路RS232、1路1PPS、1路EBU(LTC) | 1 | 套 | | 否 |
| 2 | 时钟 | 蘑菇头天线，含100米馈线，提供固定式或吸盘安装支架 | 1 | 套 | | 否 |
| 3 | 时钟 | 倒计时控制器，1路RS485时码输入，1路EBU时码输入，4路RS485时码信号输出，1路EBU输出，可利用计算机通过RS232写入倒计时信息 | 1 | 套 | | 否 |
| 4 | 时钟 | 4”红色数码管显示时分秒。 输入：1路RS485输出：1路RS485 | 1 | 套 | | 否 |
| 5 | 时钟 | 4”红色数码管显示倒计时间(不带“倒计”汉字显示) 输入：1路RS485 输出：1路RS485 | 1 | 套 | | 否 |
| 6 | 三联子钟 | 3/3/3 三联子钟 | 1 | 套 | | 否 |
| **（十二）提词器** | | | | | | | |
| 1 | 提词器 | 一体式一拖二标准型提词器 提示器的结构，使用航空铝材料，重量轻，强度大；采用通用的适配板，可以配合绝大多数摄像机使用，主机显示为视频输出。 | 1 | 套 | | 否 |
| 2 | 屏幕 | 一体式增强型总成，第二组屏幕 | 1 | 套 | | 否 |
| 3 | 有线手柄控制器 | 有线手柄控制器 | 1 | 套 | | 否 |
| 4 | 无线控制器 | 2.4G无线控制器，遥控范围10米，自带USB接口接收器。适用于坐播、站播使用形式，支持多套无线控制同时使用。 | 1 | 套 | | 否 |
| 5 | USB转RS232线 | USB转RS232线 | 1 | 根 | | 否 |
| 6 | USB延长线 | USB延长线 | 1 | 根 | | 否 |
| **（十三）视频周边系统** | | | | | | | |
| 机箱 | | | | | | | |
| 1 | 10块插板的标准2RU机箱 | 10块插板的标准2RU机箱 | 1 | 套 | | 否 |
| 2 | 2U机箱双电源 | 2U机箱双电源 | 2 | 块 | | 否 |
| 高清加嵌板 | | | | | | | |
| 1 | 音频加嵌处理器 | HD/SD-SDI音频加嵌处理器，1路HD/SD-SDI输入，2路平衡AES/EBU音频输入，4路经过时钟恢复的HD/SD-SDI输出，其中两路可选OSD菜单显示，音频延时可调，调整范围75帧。 | 2 | 块 | | 否 |
| 高清下变换板卡 | | | | | | | |
| 1 | 高清下变换板卡 | 高清数字信号下变换处理器，1路HD-SDI数字信号输入，2路下变换SD-SDI信号输出，1路带时钟恢复环通输出，带帧同步 | 1 | 块 | | 否 |
| 高清4X1自动倒换开关 | | | | | | | |
| 1 | 高清4X1自动倒换开关 | 4路3G/HD/SD-SDI输入；1路3G/HD/SD-SDI输出；1路REF输入； RS-422\GPI控制接口输入；支持CLEAN SWITCH，检测视频丢失/静帧/黑场/EDH，嵌入音频丢失/DBN/PARITY/CHECKSUM，断电第一路直通； | 1 | 个 | | 否 |
| 2 | 3色按键，信号源状态显示，3路RS-422控制接口，1路RS-422控制接口输入，可接受上位机控制指令，2路RS-422输出，可同时控制 主备 4\*1倒换器。 | 1 | 个 | | 否 |
| 视频分配器 | | | | | | | |
| 1 | 视频分配器 | 3G-SDI视频分配器，可设定为1分8或2路1分4 | 5 | 个 | | 否 |
| 键控器 | | | | | | | |
| 1 | 高/标清键混 | 两路外键输入，RS232控制，可配遥控面板，PGM/PST | 1 | 套 | | 否 |
| 多格式转换器 | | | | |  | | |
| 1 | 格式转换器 | SD、HD和Ultra HD的广播级格式转换器 | 1 | 个 | | 否 |
| **（十四）音频系统** | | | | | | | |
| 1 | 调音台 | 16+1推子数字调音台,1个插槽 | 1 | 台 | | 否 |
| 2 | 数字扩展卡 | 16通道AES/EBU数字扩展卡,D-Sub 25pin | 1 | 块 | | 否 |
| 3 | 4通道电话耦合器 | 4通道电话耦合器 | 1 | 个 | | 否 |
| 4 | 专业有源监听音箱 | 专业有源监听音箱（导演室） | 2 | 个 | | 否 |
| 5 | 立体声耳机 | 密封式动圈立体声耳机 | 2 | 个 | | 否 |
| 6 | 主播桌面话筒 | 主播桌面话筒 | 2 | 个 | | 否 |
| 7 | 无线领夹话筒 | 无线领夹话筒 | 2 | 个 | | 否 |
| **（十五）线材及接头、机柜、系统集成** | | | | | | | |
| 视频跳线器 | | | | | | | |
| 1 | 26路视频跳线器（1U） | 26路视频跳线器（1U） | 1 | 套 | | 否 |
| 2 | 视频跳线 1M | 视频跳线 1M | 6 | 套 | | 否 |
| 模拟数字双用跳线盘 | | | | | | | |
| 1 | 1RU 48路音频跳线盘 | 1RU 48路音频跳线盘 | 1 | 套 | | 否 |
| 2 | 0.9米音频跳线 | 0.9米音频跳线 | 4 | 套 | | 否 |
| 视频线缆及接插头 | | | | | | | |
| 1 | -2.5高清视频电缆，200米/卷 | -2.5高清视频电缆，200米/卷 | 2 | 卷 | | 否 |
| 2 | -2.5BNC 接头，100个/包 | -2.5BNC 接头，100个/包 | 1 | 包 | | 否 |
| 3 | -4.5高清视频电缆，200米/卷 | -4.5高清视频电缆，200米/卷 | 6 | 卷 | | 否 |
| 4 | -4.5高清缆用BNC视频头(100个/包) | -4.5高清缆用BNC视频头(100个/包) | 4 | 包 | | 否 |
| 5 | 75欧姆BNC终接（20个/盒） | 75欧姆BNC终接（20个/盒） | 1 | 盒 | | 否 |
| 音频线缆及接插头 | | | | | | | |
| 1 | 4芯麦克风电缆 | 4芯麦克风电缆(200米/卷) | 2 | 卷 | | 否 |
| 2 | 110欧姆AES/EBU数字音频电缆(200米/卷) | 110欧姆AES/EBU数字音频电缆(200米/卷) | 2 | 卷 | | 否 |
| 3 | 模拟音频电缆，200米/卷 | 模拟音频电缆，200米/卷 | 6 | 卷 | | 否 |
| 4 | XLR方式音频电缆头(母） | XLR方式音频电缆头(母） | 20 | 个 | | 否 |
| 5 | XLR方式音频电缆头(公） | XLR方式音频电缆头(公） | 20 | 个 | | 否 |
| 6 | XLR3(母)-BNC(母):音频阻抗转换器 | XLR3(母)-BNC(母):音频阻抗转换器 | 10 | 个 | | 否 |
| 7 | BNC(母)-XLR3(公):音频阻抗转换器 | BNC(母)-XLR3(公):音频阻抗转换器 | 10 | 个 | | 否 |
| 做线工具 | | | | | | | |
| 1 | 压接钳 | 压接钳 | 1 | 个 | | 否 |
| 2 | 压接模套， | 压接模套，BCP-B53、BCP-B25HD、BCP-B3F | 1 | 个 | | 否 |
| 3 | 压接模套， | 压接模套，DCP-C25HD C3F | 1 | 个 | | 否 |
| 4 | 剥线钳 | 剥线钳 | 1 | 个 | | 否 |
| 5 | BNC插拔工具 | BNC插拔工具 | 1 | 套 | | 否 |
| 6 | 工具盒 | 工具盒 | 1 | 个 | | 否 |
| 施工辅料 | | | | | | | |
| 1 | 超5类网线，305米/卷 | 超5类网线，305米/卷 | 1 | 卷 | | 否 |
| 2 | 视频工程辅料，包括电话线、控制线等材料一批 | 视频工程辅料，包括电话线、控制线等材料一批 | 1 | 批 | | 否 |
| 3 | 视音频接口板一批 | 视音频接口板一批 | 1 | 批 | | 否 |
| 机柜机架 | | | | | | | |
| 1 | 19英寸标准机柜43U 850深 | 19英寸标准机柜43U 850深 | 3 | 个 | | 否 |
| 2 | 立式电源盒16孔 | 立式电源盒16孔 | 6 | 个 | | 否 |
| 3 | 组合式豪华控制台（单元） | 组合式豪华控制台（单元） | 8 | 个 | | 否 |
| 4 | 组合式网孔监视器墙 | 组合式网孔监视器墙（定制） | 2 | 个 | | 否 |
| 5 | 多功能电源盒6孔 | 多功能电源盒6孔 | 10 | 个 | | 否 |
| 6 | 液晶监视器万向支架 | 液晶监视器万向支架（单臂） | 4 | 个 | | 否 |
| 7 | 运输及安装费 | 运输及安装费 | 1 | 项 | | 否 |
| 配电系统 | | | | | | | |
| 1 | 配电系统 | 包括演播室的配电柜、空开及相关仪表，配电设计及设备用配电工程 | 1 | 项 | | 否 |
| 系统集成 | | | | | | | |
| 1 | 系统集成 | 工程制图，技术手册，全套工程图纸，视频系统调试，系统集成工程师现场培训 | 1 | 项 | | 否 |
| **（十六）演播室图文系统** | | | | | | |
| 1 | LED大屏 | * 1. 显示屏净尺寸（宽×高）：≥4800mm×1920mm，整屏分辨率（宽×高）：≥2560×1024   2. 物理点间距：＜1.9mm，物理密度：＞284400点/m2；   3. 箱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61；   4. 箱体工艺材质：显示单元主体框架、背壳为压铸铝材质，所选材料符合国家《GB/T15115-2009压铸铝合金》标准；抗拉强度不小于230mpa，屈服强度不小于167mpa，硬度不小于75HBS；显示单元纵向拉伸承载力≥2.3t，横向拉伸承载力≥2.3t；四侧面平面度公差＜0.03mm，四侧面垂直度公差＜0.03mm；(提供国家权威单位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及CMA认可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5. 最大刷新频率：720Hz-3970Hz可设置；换帧频率：50、60Hz；灰度等级:8-16bit可设置；白平衡亮度：0-600cd/m2；最大对比度：＞7500：1；屏体正面为黑色亚光处理，反光率＜2.3%；   6. 色温范围：不低于1300K-10000K，可调；整屏亮度均匀性＞98.7%；白平衡误差不低于±0.002Cx,Cy；发光的中心距偏差＜1.3%；   7. 具备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节功能，具备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具备gamma校正技术，且符合广电级标准；显示屏工作时屏幕噪声声压＜5dB；显示屏画面延时＜5ms；   8. 电源适应性：AC100-240V(50-60HZ)；电源具备PFC功能，功率因素≥0.95，电源效率≥90%；平均功耗＜110W/㎡，最大功耗＜327W/㎡表面温升：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2小时，屏体表面温升小于19℃小于19K；   9. 产品符合国家GB/T 2423.17-2008抗盐雾10级标准；符合国家GB/T 17742-2008标准抗震8级标准；阻燃性符合国家GB/T 8626-2007 B1级标准；电磁辐射符合国家GB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ITE）B级标准；符合国家GB 20145-2006-T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无危害类标准；   10. 所投产品厂家符合IECQ 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标准，避免产品生产、使用过程中对人及周围环境产生有害物影响。 | 9.2 | ㎡ | | 是 |
| 2 | 显示屏  框架结构 | 满足系统使用要求 | 9.2 | ㎡ | | 否 |
| 3 | LED大屏  控制机 | 配置要求如下：   1. CPU:酷睿八代i5-8500四核 2. 内存:8GB 3. 显卡:GT710 4. 硬盘:1TBSATA 5. 机箱:专业机箱 | 1 | 套 | | 否 |
| 4 | 65寸液晶触摸屏（配套壁挂架） | 1. 屏幕要求：65寸LED液晶屏，图像物理分辨率1920\*1080，显示性能满足FHD全高清点对点要求。 2. 显示比例16:9，对比度≥5000：1，亮度≥350cd/㎡，可视角度≥178°。 3. 红外触摸屏系统通讯端口：USB。 4. 触摸框免驱：支持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7、Win8、Mac OSX、Linux。 | 1 | 台 | | 否 |
| 5 | 65寸显示器（配套壁挂架） | 屏幕尺寸65寸  刷新率：50  响应时间：5ms  LED背光：有 | 2 | 台 | | 否 |
| 6 | 演播室可视化智能显示调度管理系统 | * + - 1. 演播室可视化智能显示调度管理系统须实现综合控制演播室内景区效果灯、景区灯带。       2. 演播室可视化智能显示调度管理系统须实现对演播室内图文设备时间线联动，高标清三维图文演播室在线包装系统，三维图形创作系统，LED大屏设备的集中控制。       3. 演播室可视化智能显示调度管理系统须实现色键控制系统的互动控制。       4. 演播室可视化智能显示调度管理系统可接受移动终端控制。       5. 可以通过演播室可视化智能显示调度管理系统任意调用演播室内的环境灯光设备进行控制，这些控制不但可以在软件界面上手动操作，也可由编制好的节目单进行调用；       6. 在播出过程中可以根据节目需要，修改灯光模板，随时替换、调用不同的灯光场景，灯光场景替换调用过程中不影响正常播出；       7. 要求在统一系统平台下，完成对演播室内的播出设备信号调度和控制工作。       8. 工作站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提供3C认证。       9. 设备详细配置：   CPU：Intel® Xeon® W2102  内存：8GB×2  显卡：GT710  硬盘：1TBSATA  机箱：工作站机箱  系统软件：显控系统软件。 | 1 | 套 | | 是 |
| 7 | 超高分辨率大屏幕包装显示系统 | 具有4K超高分辨率输出能力，并配合画面处理器提供不少于4路DVI输出；具有2路实时HD-SDI信号输入，可以配合节目播出流程随时实现动态DVE播出效果，延时小于2帧；  制作软件应有基本的三维模型，如球形、圆盘，方块等，应是真三维设计软件，支持三维建模；  可读取外部数据库，根据数据库信息实时变换文本或图形，当外部数据断开时支持对文本和图形的手动更新；支持天气数据滚动播出；  支持串联单自动生成功能：播出控制软件能够读取现有新闻文稿系统输出的标准文件（如xls,xml.txt等文件），并根据内容自动生成当天的各档节目的串联单；不同栏目要求对应不同的字幕模板；  软件要求实现字幕串联单条目的手动添加、删除和修改；对于条目中字体大小、位置等重要参数的调整要求直观、简单，在屏幕上有直观和明确的提示（所见即所得）；  超高分辨率大屏幕包装显示系统所使用的节目播出模板，必须可与高标清三维可视化交互系统、高标清三维图文在线包装系统、虚拟现实图文包装系统通用，播出中可随时从资源平台中调用直接使用；  为充分保障播出安全，在直播过程中当作为统一控制、调度和管理系统的演播室可视化智能显示调度管理系统故障时，超高分辨率大屏幕包装显示系统必须可以继续正常按节目单自动或手动播出，不需要重新启动系统；  设备详细配置：  CPU：IntelXeon®Gold5122  内存：8GB×2  显卡：GEFORCE RTX 2070 +GT710  视频板卡：专业板卡  硬盘：1TBSATA  机箱：工作站机箱  超高分辨率视频图形渲染平台：  二路HD/SD-SDI视频输入；  四路DVI信号输出；  系统软件：三维图形创作软件；  实时图文播控软件。 | 1 | 套 | | 是 |
| 8 | 高标清三维图文在线包装系统 | 1. ★演播室在线包装系统制作软件满足高清、标清、用户自定义三种输出格式、自动保存功能； 2. 演播室在线包装系统制作软件满足渲染帧率和三角面数实时显示功能； 3. 演播室在线包装系统制作软件满足新增“物件”功能、编辑“材质”和增加“纹理”功能； 4. 演播室在线包装系统播控软件满足点击“空格”键，可播出手动节目单功能； 5. ★演播室在线包装系统播控软件满足在监视器上可播放资源库中设置的素材或模板功能； 6. 设备详细配置：   CPU：IntelXeon®W2123  内存：8GB×2  显卡：GTX10708GB  视频板卡：专业板卡  硬盘：1TBSATA  机箱：工作站机箱  三维实时视频图形渲染平台：  双路HD-SDI视频输入；  双路HD-SDI视频输出；  系统软件：三维图形创作软件；  实时图文播控软件。 | 1 | 套 | | 是 |
| 9 | 无轨虚拟现实图文包装系统 | 此次根据演播室实际使用需求，要求配置一套虚拟现实图文渲染平台（预装三维模板设计软件和三维图文播出控制软件）。   * + 1. 虚拟现实图文渲染平台要求如下：   系统要求基于资源平台管理方式，实现模板、文件、数据、文本等网络化图文要素同步更新，图文包装资源共享和网络传输；  视频板卡须采用专业视频板卡，配置不少于2路的HD-SDI视频输入和HD-SDI视频输出，并带有多种视频处理过滤器及DVE功能；  制作软件应有基本的三维模型，如球形、圆盘，方块等，应是真三维设计软件，支持三维建模；  可读取外部数据库，根据数据库信息实时变换文本或图形，当外部数据断开时支持对文本和图形的手动更新；支持天气数据滚动播出；  具备与资讯采集审核模块的数据接口，能够根据资讯采集审核模块发送过来的数据以走马、柱图、饼图、曲线图等形式进行播出；  软件要求对字幕串联单以键盘“空格键”一键控制方式实现顺序播出功能；串联单可以跳播、重播、顺序播放；  具有可清理无用素材贴图或其他无用物件的功能；  ★具有通过文件查看相关的软件事件记录的功能；  ★具有可连接数据库DC资源，实时显示数据库中所存储相关数据的功能；  ★具有支持Script脚本编写的功能；  具有支持对时间线动画进行曲线调整的功能；  设备详细配置：  CPU：IntelXeon®Gold5122  内存：8GB×2  显卡：GEFORCE RTX 2070  视频板卡：专业板卡  硬盘：1TBSATA  机箱：工作站机箱  三维实时视频图形渲染平台：  二路HD-SDI视频输入；  二路HD-SDI视频输出；  系统软件：三维图形创作软件；  虚拟图文播控软件； | 1 | 套 | | 是 |
| 10 | 高标清三维可视化交互系统 | 1. 点评画面内容接入需为高质量DVI或HDMI信号； 2. 点评播出控制工作站要求全中文操作，集成节目单编辑和播出为一体的工作流程； 3. 提供多路视频实时开窗，实现主持人与外景记者的互动； 4. 对于控制场景、导航场景、内容场景需统一设计创作； 5. 系统具备强大的真三维图文制作功能，模板制作简单，系统自带常用的特效，制作模板时可以直接套用特效； 6. 高标清三维可视化交互系统所使用的节目播出模板，必须可与超高分辨率大屏幕包装显示系统、高标清三维图文在线包装系统、虚拟现实图文包装系统通用，播出中可随时从资源平台中调用直接使用。 7. 设备详细配置：   CPU：IntelXeon®W2123  内存：8GB×2  显卡：GTX1070 8GB  视频板卡：专业板卡  硬盘：1TBSATA  机箱：工作站机箱  三维实时视频图形渲染平台：  双路HD-SDI视频输入；  单路HD-SDI视频输出；  系统软件：三维图形创作软件；  实时图文播控软件； | 1 | 套 | | 是 |
| 11 | 4口KVM切换器 | 1. 4端口DVI KVMP多电脑切换器，支持USB 2.0与2.1立体环绕声道； 2. 一组USB控制端可控管4台电脑与2台额外的USB装置； 3. 内建的2端口USB 2.0 Hub完全符合USB 2.0规范； 4. 具备2.1声道环绕音效支持 可通过前端面板按键、热键与鼠标选择电脑； 5. 可独立切换电脑、USB接口设备与音频； 6. 支持DVI digital与DVI analog屏幕–符合DVI规格 nVidia 3D Vision Ready； | 1 | 台 | | 否 |
| 12 | KVM延长器 | * + - 1. 通过Cat 5e线缆连接近端与远程设备，最远可达60米 ；  1. 可从一组远程的控制端(最远可达60米)访问电脑或KVM设备； 2. 具备ATEN独特技术，通过一条Cat 5e线缆传输影音信号 ； 3. 通过第二条Cat 5e线缆传输HDCP、RS-232、麦克风信号 ； 4. 手动补偿控制可依距离远近依序补强信号传输强度 ； 5. RS-232串口连接端口–可连接串口终端机或串口设备； | 1 | 台 | | 否 |
| 13 | HDMI光纤  传输线 | 配备50米HDMI光纤传输线； | 2 | 根 | | 否 |
| 14 | USB延长器 | 1. 可以把电脑主机的USB接口延长可达到1-150米； 2. 使用单根网线，使用安装方便； 3. 支持USB2.0协议； 4. 可以热插拔USB设备； 5. 发送器和接收器需外接DC5V电源； 6. 无需安装驱动； | 1 | 台 | | 否 |
| 15 | 24口网络  交换机 | 1. 应用层级：三层； 2.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3.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4. 背板带宽；256Gbps； 5. 包转发率：72Mpps； 6. MAC地址表：16K； 7.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 8. 端口数量：28个； 9. 端口描述： 24个10/100/1000Base-T端口，4个100/1000Base-X千兆Combo口； 10. 扩展模块：1个堆叠扩展插槽； 11. 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 1 | 台 | | 否 |
| 16 | 辅料 | 根据系统需求配置网线、DVI线、VGA线、转接头等辅材； | 1 | 批 | | 否 |
| **（十七）演播室灯光系统** | | | | | | |
| 1 | LED聚光灯 | 1. 光源：高显色指数单颗LED，额定功率≧135W； 2. 色温：3200K ±150K/ 5600K ±200K，显色指数Ra≧93（连续光谱）； 3. 调光：DMX512信号，亮度调节0 - 100%； 4. 灯体：灯体压铸成形，造型美观、轻巧。 5. 具有旋钮调焦； 6. 光通量：≧4700lm（最聚） 7. 光效：≧32 lm/W（最聚） 8. 光束角：18°（最聚） 9. 光通量：≧5900lm（最散） 10. 光效：≧40 lm/W（最散） 11. 光束角：54°（最散） 12. 功率因数：≧0.98 13. 透镜直径：≧190mm 14. 透镜：优质菲涅尔透镜，出光率高、光斑汇聚效果明显。 15. 遮扉：4页遮扉，便于进行裁光（效果与传统聚光灯遮扉一样）； 16. 调焦：旋钮调焦 17. 模式：“现场模式”保证现场直播时灯光保持常亮，光源不被中断；“安全模式”保护LED 灯远离不寻常过热，自动调节散热管理系统的功能； 18. 场景：最后场景保持功能，失去控制信号后能保持最后状态不变，保证直播安全 19. 显示：有直观的拨号控制旋钮和数码液晶屏，显示DMX 地址、LED 的运行温度、亮度值、显示模式、控制模式、运行时间； 20. 散热：无风扇散热 | 10 | 台 | | 是 |
| 2 | LED  平板柔光灯 | 1. 光源：不少于140颗LED均匀排列，功率≧120W； 2. 色温：5600K±200K，显色指数Ra≧93（连续光谱）； 3. 调光：DMX512信号，亮度调节0 - 100%； 4. 光通量：≧6200lm 5. 光效：≧45lm/W 6. 光束角：≧90° 7. 功率因数：≧0.98 8. 发光面：≧380mm\*220mm 9. 灯体：灯体采用优质铝型材与金属板材相结合结构，表面喷黑色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末，整体结构可任意拼接。 10. 柔光板：进口高透光率柔光板，光输出柔和、均匀、无红外线、紫外线、无眩光、不刺眼。 11. 遮扉：4页遮扉； 12. 模式：“现场模式”保证现场直播时灯光保持常亮，光源不被中断；“安全模式”保护LED 灯远离不寻常过热，自动调节散热管理系统的功能； 13. 场景：最后场景保持功能，失去控制信号后能保持最后状态不变，保证直播安全 14. 显示：有直观的拨号控制旋钮和数码液晶屏，显示DMX 地址、LED 的运行温度、亮度值、显示模式、控制模式、运行时间； 15. 散热：无风扇散热 16. 选配附件:30°、45°、60°束光网 17. 须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的灯具光学性能检测 18. 须提供CE、RoSH认证证明 | 23 | 台 | | 是 |
| 3 | 恒力  铰链吊杆 | 1.要求升降平稳，无滑落现象，收回时杆部较短。负荷在5－10kg范围可调，采用磨擦片阻尼与回力簧结构，升降范围在500mm－3800mm之间，灯具在吊杆伸缩范围内可停止在任何位置上，无上缩下伸现像，定位准确。  2.恒力铰链吊杆上的电缆与灯具电缆采用接插件方式连接，方便拆卸、调整灯位。  3.采用阻燃三芯电源电缆，电缆铜芯截面为 ≥1.5 mm | 33 | 条 | | 否 |
| 4 | 灯具号码牌 | 满足系统使用要求 | 33 | 对 | | 否 |
| 5 | 灯具电源接插件（公头） | 满足系统使用要求 | 33 | 套 | | 否 |
| 6 | 灯具信号接插件 | 满足系统使用要求 | 43 | 套 | | 否 |
| 7 | 灯具电源接插件 | 满足系统使用要求 | 43 | 套 | | 否 |
| 8 | 信号分线盒 | 满足系统使用要求 | 19 | 个 | | 否 |
| 9 | 电源分线盒 | 满足系统使用要求 | 19 | 个 | | 否 |
| 10 | 杆控杆 | 1.伸长不小于4米；  2.采用铝合金材质，两节伸缩设计，设锁紧装置确保操作方便安全。 | 1 | 支 | | 否 |
| 11 | 墙面插座箱 | 1.选用优质钢板(板厚≥1.2mm)制成；  2.箱体配连接支架；  3.箱体配2套16A三芯接插件（或防尘防溅接插件），1套5芯卡龙头。 | 2 | 个 | | 否 |
| 12 | 数字调光台 | 1.光路有24、48等多种可选（间隔24路最多可有512个光路）；480光路以下各型号均可间隔24升级光路，最多可升级到512个光路；  2.硅路最多可达1024；  3.配备24个分控推杆，方便用作现场灯光编辑和调整，在有单灯效果时作用更显；  4.配备12个集控，可翻8页，每页均可记录不同的内容，而且可以同时操作各页；  5.内置稳定性胜过Pentium 处理器的工控级专业处理器，提供高度可靠的工作稳定性保证；  主要技术参数  1、光路：24-512；  2、硅路：24-512，最大可达1024；  3、集控：12个，翻8页；  4、效果：16个，任意一个均可独立控制电脑灯；  5、输出：DMX-512，四个输出口；  6、供电：AC18-250V/50/60Hz  7、净重：19kg | 1 | 台 | | 是 |
| 13 | DMX512信号放大器 | 1.要求具有DMX 数字信号的放大及分配功能；  2.一路输入八路输出，输入与输出之间采用光电隔离，保护系统不受损坏；  3.支持热插拔，具备控制信号中断输出自动保持功能；  4.信号放大后可传输 300m；  5.每个输出端口对应一台设备；  6.工作电压:单相220V/50Hz；  7.配相关机柜。 | 5 | 个 | | 否 |
| 14 | 直通柜 | 1.直通柜输出24路×2Kw；  2.柜体采用优质钢板(板厚≥1.2mm)加工而成,表面喷塑处理；  3.直通柜设有进线总开关，下设≥24路分开关，开关采用知名品牌；  4.符合供电规范；  5.空气开关与演播室直通回路编号相对应；  6.配底座。 | 1 | 台 | | 否 |
| 15 | 配套机架 | 按需配置 | 1 | 个 | | 否 |
| 16 | 阻燃电缆 | 1.所有电缆采用国内外专用影视阻燃型铜芯电缆，产品通过3C认证；  2.绝缘护套材料选用温度等级为90℃的阻燃热塑性弹性体复合物材料；  3.绝缘线芯识别：0.5mm²以下采用颜色循环标志，1.5 mm²以上采用数字标识，可根据用户要求标识排列；  4.产品抗电强度应通过2500 V，5分钟耐电压试验不击穿；  5.导电率高，导体直流电阻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6.产品具有良好的散热性和弯曲性，绝缘、护套材料抗老化性能优良；  7.灯光供电回路采用三芯铜芯电缆，演播室电缆线径不小于1.5mm²；  8.DMX512信号线采用影视屏蔽信号线，电缆线径不小于0.3mm²；  9.电缆规格、用量满足特殊照明灯具（含常规灯具及效果灯具并考虑今后灯具的增加）的连接要求。 | 1 | 批 | | 否 |
| 17 | 电缆桥架 | 1.采用冷轧钢板，表面做热镀锌处理;  2.300mm以下（含300mm）宽的厚度为1.5mm，  100mm以下（含100mm）宽的厚度为1.0mm；  3.抗腐蚀力强,设置接地装置，实际用量与规格满足设计配置。 | 1 | 套 | | 否 |
| 18 | 固定挂灯网架 | 1.网格规格："田”字型，间距600mm，网架材料采用直径不小于46 mm钢管；  2.演播室固定挂灯网架全部为焊接结构，上表面须在一个平面上。要求总高度差不大于5mm；  3.固定挂灯网架距地面高度为4-5.5米；  4.演播室仅灯光设备要求固定挂灯网架净承重≥80kg/平米；  5.钢材表面应做黑色防锈处理。 | 1 | 套 | | 否 |
| 19 | 附属材料 | 要求所有附属材料满足工程需求。 | 1 | 批 | | 否 |
| **（十八）演播室舞美制景** | | | | | | |
|  |  |  |  |  | |  |
| 1 | 整体地面地胶 | 1.含损耗 2.地胶拼花 | 103 | ㎡ | | 否 |
| 2 | 景区背景 | 1.25mm\*25mm\*1.2镀锌方管 2.防火防锈处理 3.膨胀螺丝固定  4.软膜饰面背景 | 70.4 | ㎡ | | 否 |
| 3 | 主播桌 | 1.钢木结构 2.亚克力桌面20mm | 1 | NOS | | 否 |
| 4 | 吧椅 | 1.满足用户使用 | 2 | NOS | | 否 |
| 5 | 强电线路 | 1.1.5厚金属桥架 2.1.5厚镀锌铁管 3.GB\_2.5㎡-BV铜芯线 | 80 | m | | 否 |
| 6 | 弱电线管 | 1.1.5厚金属桥架 2.1.5厚镀锌铁管 | 80 | m | | 否 |
| 7 | LED可调光变色灯 | 1.led灯带，控制器调色，rgb+白四色 | 700 | m | | 否 |
| 8 | LED灯专用电源线 | 1.定制 | 1 | NOS | | 否 |
| 9 | LED可调光解码器 | 1.定制 | 28 | NOS | | 否 |
| 10 | 信号放大器 | 1.定制 | 28 | NOS | | 否 |
| 11 | LED可调光电源 | 1.250W电源 | 40 | NOS | | 否 |
| 12 | 控制台 | 1.定制 | 1 | NOS | | 否 |
| 13 | 配电箱 | 1.定制 | 1 | NOS | | 否 |
| 14 | 抠像漆 | 1.三遍涂刷 | 1 | NOS | | 否 |
| 15 | 抠像地胶 | 1.含搭边损耗 | 16 | ㎡ | | 否 |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符合国家和广电行业高清晰度演播室相关标准，具备1080/50i标准的直播制作能力。

1.1 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

1 GB/T 7400.11-1999 数字电视术语

2 GB/T 17953-2000 4:2:2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3 GB/T 18472-2001 数字编码彩色电视用测试信号

4 GB/T 20562-2006 演播室串行数字信号抖动技术参数与测量方法

行业标准见下表：

1 GY/T 27-1984 电视视频通道测试仪器的配置及其技术要求

2 GY/T 108一1992 广播用摄像机通用技术条件

3 GY/T 109．1一1992 广播用 CCD摄像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4 GY/T 109．2一1992 广播用 CCD摄像系统电性能指标测量方法

5 GY/T 110-1992 广播用图像监视器技术要求

6 GY/T 134-1998 数字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7 GY/T 155-2000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8 GY/T 156-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参数

9 GY/T 157-2000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10 GY/T 159-2000 4:4:4数字分量视频信号接口

11 GY/T 160-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12 GY/T 162-2000 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24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13 GY/T 163-2000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时间码和控制码的传输格式

14 GY/T 164-2000 演播室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15 GY/T 167-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的同步基准信号、

16 GY/T 224-2007 数字视频、数字音频电缆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17 GY/T 212-2005 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编码器、解码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其他相关国际标准见下表：

1 BS743 接地规范

2 EN50173 关于ClassE 六类布线的最新要求

3 ISO/IEC17799 信息安全管理操作规则

1.2  设计规范

国家规范见下表：

1 GB/T 14857-1993 演播室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行业规范见下表：

1 GY/T 161-2000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2 GY/Z 174-2001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规范

3 GY/T 223—2007 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节目录像磁带录制规范

1.3 工艺标准

本项目集成、安装要符合以下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所要求的工艺标准：

1、防火标准：GY5067-2003《广播电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噪声控制：GYJ 42-89《广播电视技术用房容许噪声标准》

3、电缆桥架的安装：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所发行的JSJT-121（分类号为86Sd169）

4、全国通用建筑标准设计-电气装置标准图集《电缆桥架安装》

5、04D701-3《电缆桥架安装》

6、CECS31:91《钢制电缆桥架工程设计规范》91年

7、电子设备控制台的布局、型式和基本尺寸（GB 7269-87）

8、高度进制为44.45mm的窄柜基本尺寸系列（GB/T 3047.8-1996）

9、高度进制为44.45mm的面板、机架和机柜的基本尺寸系列（GB/T 3047.2-92）

10、电子设备台式机箱基本尺寸系列（GB 3047.6-86）

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

12、国家有关电器设备安装的其他有关标准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要求：随机提供的技术文件,设备及配件的合格证明书；设备与主要配套件的使用与维护保养说明书；使用检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其它必备技术文件。提供设备运行1 年所必备的易损零配件；

1、质保期要求：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12个月（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软件如有升级和更新，应提供免费服务。

2、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设备，应确保使用期间采购人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否则投标人将承担采购人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3、质保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在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60分钟之内及时响应，设备发生意外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6小时内派技术专家赴现场处理，设备出故障不能解决时要在48小时之内提供备机备件。

5、培训计划：应承诺对采购人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和设备的工作原理、连接、配置、操作、保养、维护，软件的安装、使用、配置等；培训课程应当包括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培训时间以参加培训的人员学懂会用为限，培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验收。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含安装，运输、培训、税费等综合费用），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对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果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国办发[2007]51号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如3C等）

4、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5、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供货时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6、中标方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光盘。并有义务进行有关使用培训。

7、付款方式：中标后，提交给采购人方全部合同上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总合同额60%，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负责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总合同额35%，设备稳定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总额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禹州市广播电视台120平米高清演播室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CG-G2019127  项目内容：LED大屏、高清演播室摄像机等  项目地址：禹州市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
| 2 | 采购人 | 名称：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禹州市颍河大街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3937458968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联系人：艾先生 电话：0374-2077111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邀请函）**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460.3352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9年7月26日9：00（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注：保证金缴纳情况以“许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缴费情况统计表”为准。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交易见证部，联系电话：0374-2077772，邮箱：YCGGZY2076770@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除标书费用外，不收取费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7.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注：保证金缴纳情况以“许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缴费情况统计表”为准。

17.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电话：0374-8112523）

17.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0374-8112523）

17.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电话：0374-8112523）。

17.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投标文件内容模糊清，无法辨认的；

30.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被委托人社保** |
| **10、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2、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
|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价格分值：     50   分  商务部分：     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
| 评标项目 | 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价格得分(50) | 价格 | 50 |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得分  (45分) | 技术方案（18分） | | 根据投标的技术方案（详细的技术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的，系统图、产品说明文书，项目的竣工验收提纲和验收方法等）的整体性、先进性、可行性及安全性等方面综合评审，分三个档次计分，一档计18-13分，二档12-7分，三档6-0分； |
| 技术性能（20分） |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对照招标要求的货物一览表配置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一项不满足扣0.5分； |
| ★关键技术指标（2分） | | 1.演播室在线包装系统制作软件满足高清、标清、用户自定义三种输出格式、自动保存功能须提供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虚拟系统具有可连接数据库DC资源，实时显示数据库中所存储相关数据的功能须提供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情况（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情况，由评委在0-5分之间进行打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承诺的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本项不得分； |
| 商务得分（5分) | 公司资质  （3分） | | 1. 具有中国舞台美术学会颁发的《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等级》资质、《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等级》资质，甲级每一个得1分，乙级每一个得0.5分，满分2分；  2.投标人或其子公司拥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原件备查； | 3分 |
| 业绩及证明（2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省级、省会级电视台演播室合同，近三年内通过验收的金额400万以上全媒体交互式演播室的案例，每个业绩1分，满分2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该业绩项目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 3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20 |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2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26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7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 | |  |  |  |
| 28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保证金**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系统设计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4.12 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